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41號

上訴人 億海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胡永福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雲林縣政府因本院109年度訴字第141號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62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秋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0 日

書記官 廖錦棟